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公告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前期信息披露违规导致涉 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,根据已收到的法院送达材料,目前共有12名股 东起诉索赔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公司现将有关诉 讼情况公告如下: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对方当事人	案号	民事案由	起诉金额 (万元)	管辖法院	目前进展
1	沈建清	(2020)鄂 01 民初 993 号	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	6. 11	武汉中院	尚未开庭审理。
2	黎小红	(2020) 鄂 01 民初 994 号	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	0. 22	武汉中院	尚未开庭审理。
3	张小荣	(2021) 鄂 01 民初 10 号	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	263. 76	武汉中院	
4	董晓永	(2021) 鄂 01 民初 11 号	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	535. 14	武汉中院	
5	宗成龙	(2021) 鄂 01 民初 12 号	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	6. 92	武汉中院	将于2021年3月17日开庭审理。
6	泮戴妮	(2021) 鄂 01 民初 111 号	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	76. 75	武汉中院	
7	吴振宏	(2021)鄂 01 民初 25 号	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	257. 3	武汉中院	
8	徐翠翠、王焕、 郭常江、徐瀚、 齐明巧	(2020)鲁 01 民初 848、 849、850、851、852 号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	16. 1	济南中院 山东高院	济南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,判决公司赔偿徐翠翠、王焕、郭常江、徐瀚、齐明巧共计约16.1万元,公司已提起上诉,二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以上案件均未形成终审裁判,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 审理、判决情况而确定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

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、民事起诉状等材料;
- 2.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0) 鲁 01 民初 848、849、850、851、85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民事上诉状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

